

實務指示 - 36

在高等法院發下押後的判決

1. 本實務指示旨在確保押後的判決，在顧及案件的情況(包括其性質和複雜程度)和法庭其他必須處理事務的安排，得以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早發下。本實務指示適用於所有由上訴法庭、原訟法庭和聆案官審理的案件，但免遣返聲請和相關事宜則屬例外。
2. 就本實務指示而言，判決和押後的判決包括在進行口頭聆訊後押後發下的判決和判決理由，以及就書面申請作出的判決。
3. 由2022年6月6日起，所有押後的判決會於下文述及的時間內發下。

A. 上訴法庭

A1. 民事上訴

4. 就所有口頭聆訊而言，判決會於聆訊完結後6個月內發下。
5. 就所有書面申請而言，判決會由法官獲委派處理案件之日起計6個月內發下。負責處理案件法官的書記將以書面通知與訟各方，法官已在所述日期獲委派處理該案件。
6. 就終審法院上訴許可申請而言，判決會於與訟各方完成提交陳詞後3個月內發下；或如申請經口頭聆訊，則在聆訊完結後3個月內發下。

A2. 刑事上訴

7. 就所有由單一名法官審理的口頭聆訊而言，判決會於該聆訊完結後3個月內發下。
8. 就所有由全體法官(包括由兩名法官組成的法庭)審理的口頭聆訊而言，判決會於該聆訊完結後6個月內發下。
9. 就保釋申請而言，法庭通常在聆訊完結時宣布判決。法庭如押後判決，或作出判決時押後發下判決理由，該判決或判決理由則會於聆訊完結後14天內發下。
10. 就終審法院上訴許可申請或其他雜項申請而言，判決會於與訟各方完成提交陳詞後3個月內發下；或如申請經口頭聆訊，則在聆訊完結後3個月內發下。

B. 原訟法庭

B1. 民事案件

11. 就歷時少於15天的審訊和實質申請(例如原訴傳票、司法覆核或審裁處上訴的實質聆訊)而言，判決會於聆訊完結後6個月內發下。
12. 就歷時15天或以上的審訊和實質申請而言，判決會於聆訊完結後9個月內發下。
13. 就非正審申請而言，判決會於聆訊完結後3個月內發下。

14. 就書面申請而言，判決會於與訟各方完成提交陳詞後3個月內發下。

B2. 刑事案件

15. 就裁判法院上訴和所有其他申請(不包括保釋)而言，判決會於與訟各方完成提交陳詞後3個月內發下；或如申請經口頭聆訊，則於聆訊完結後3個月內發下。

16. 就保釋申請而言，上述第9段適用。

C. 聆案官

17. 聆案官按預期應可在就爭訟事宜進行的聆訊完結時宣布判決，但如須押後判決，該判決將於聆訊完結後3個月內發下。

18. 就損害賠償評定而言，判決會於聆訊完結後6個月內發下。

D. 定出發下判決日期

19. 法庭在進行口頭聆訊後押後判決，必須同時按照上文述及的時間，定出發下該判決的確實日期。

20. 就書面申請或以書面方式處理的案件而言，在法官獲委派處理該事宜後或緊接與訟各方完成提交陳詞後(視乎屬何種情況)，法庭會以書面通知與訟各方發下判決的確實日期。

日期：2022年5月20日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張舉能